

证券代码：832693 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书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7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和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5,97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5,97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郑书礼、林小萍和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但出席股东均非关联股东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

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郑书礼、林小萍和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